

北京市海淀区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2025 年 5 月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以下简称“本单位”）是负责海淀区圆明园遗址公园的区政府工作部门，包含办公室、党建工作科、纪检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工青妇办公室、财务科、法务办公室、公园管理科、宣传科、教育培训科、园林生态科、基础设施科、信息中心、经营管理科、保卫科、游客服务中心、后勤科、绮春园管理部、长春园管理部、圆明园管理部、花卉基地等 29 个部门。

我单位系区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成立于 1976 年 11 月，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保护整修遗址，建设遗址公园，服务于爱国主义教育 and 文化旅游事业。

2. 本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做好遗址文物保护，助力三山五园示范区建设；全力提升全园环境，优化园区事业发展；有效传播圆明文化，打造文旅融合平台；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一、强化遗址保护展示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强化遗址保护工作。稳步推进《圆明园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和《圆明园考古遗址公园规划》修编，加快推动大宫门遗址区保护展示工程方案审批，持续完善如园、紫碧山房等遗址保护展示设计方案。

二、挖掘历史文化内涵

强化历史文化研究，生动开展圆明园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进一步加强圆明园研究高校联盟建设，举办高校联盟研究成果展及系列文化沙龙，出版《圆明园论丛》。持续推进“圆明园大讲堂”公益性与品牌性建设，邀请专家、学者围绕圆明园历史文化、遗址考古、园林景观等多方面开展讲座及现场讲解。规范志愿者招募、培训流程，细化志愿者责任分工，提升志愿者招募数量和质量。推进圆明园遗址保护基金会建设，完成基金会换届选举与法人变更，积极走访企业机构，开展资金募集。

三、优化景区服务设施

按照 5A 级景区标准，进一步提升景区精细化管理。编制圆明园基础设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更新园内牌示、果皮箱、座椅、井盖等设施，完善西部景区旅游导览牌示，改造提升停车场、卫生间、木栈道、游船码头等与人民群众需求密切相关的服务设施。开展西洋楼出入口提升项目，全面提升西洋楼出入口周边环境，提高游客通达性。

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积极配合派驻纪检组工作，定期召开会商会议研究专题工作。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筑牢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关键落实“第一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理。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年预算数 34,837.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27,915.2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6,921.76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00 万元。全年支出 34,283.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267.52 万元，项目支出 8,015.55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41%。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一、强化遗址保护展示

申报绮春园宫门修缮，推动实施含经堂遗址保护展示设施整体提升工程，谋划大北门临时开放。加强北京古遗址保护研究中心建设，推进遗址保护研究。深化遗址预防性保护，对园内夯土遗址进行监测、维护，形成集勘察评估、试验研究、专项检测、日常维护、跟踪监测、动态管理等专项工作于一体的预防性保护项目报告。

二、挖掘历史文化内涵

不断扩大圆明园传播影响力，讲好圆明园故事，讲好中国故事。全年举办文旅活动 100 场次，完成服务接待游客 1000 万人次、门票收入 1.2 亿元的目标。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围绕春节、元宵、端午、七夕、中秋等传统节日，创新文化活动形式内容，持续举办新春游园会、踏青节、荷花节、金秋游等品牌活动，重点策划端午龙舟、皇家冰嬉、博物馆里过大年等主题活动。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组织丰富多彩的特色研学活动，持续打造圆明园爱国主义教育精品课程。做强圆明园文化传播矩阵，加强与国家级、市级、地方优质传统媒体的联系，制定新媒体推送计划，微信公众号粉丝突破 600 万，通过与快手、抖音等平台的深度合作，利用短视频、网络直播等形式，让圆明园的历史文化内涵直达游客受众。

三、优化景区服务设施

完成长春园管理部和票务中心办公室、园内自备井井房维修改造与云容水态“视听小站”房屋屋面维修，消除安全隐患。在优化内部停车场路线引导和收费系统基础上，与属地公安、交通、街道等密切配合，做好旅游高峰期景区及周边交通疏导，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景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推送学习警示案例。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

纪、守纪。紧盯“关键少数”、权力部门，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开展安全生产、接诉即办、招投标等专项监督。加强廉政教育基地建设，做好管理维护、服务接待，为社会各界来园开展廉政教育提供便利。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总结主题教育工作，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抓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建设的落实落地，建立健全“学思想”常态化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不折不扣抓好中央、市、区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走好新形势下群众路线，抓好议定事项督办，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2、深化联创共建机制，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双提升。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意识形态阵地内容自查自纠，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加强保密管理，按要求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增强干部职工保密意识。

3、着力文物保护利用。严格按照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全力加强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注重文物研究工作，与北京大学合作，对园内文物进行科学检测，深入挖掘馆藏文物、修复文

物的历史和时代价值。加大文物修复与仿制工作力度，保护修复“熙春洞”“称松岩”碑刻。持续进行流散文物调查、征集，与故宫博物院、中国园林博物馆、颐和园、中山公园等开展交流合作，让暂时不能回归的重要流散文物完成数字化回归。有序进行文物数字化工作，扩充圆明园文物数据库，增加不可移动文物数据信息。

4、生态文明理念融入遗址公园规划建设

持续做好绿化景观维护工作，实施升平署基础绿化工程，打造园林景观小品，保障春夏秋三季景观效果。加强全园植物保护，养护绿地面积 3000 亩、树木 10 余万株。统筹推进全园水生态修复工作，积极探索水质治理新技术和新方式，开展长春园湖区水生态修复，新增水生植物面积 1 万平方米，逐步提升圆明园水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紧密结合北京市园林绿化科普基地、首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海淀区科普教育基地、海淀区“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等要求，推出独具圆明园特色的科普活动。通过设置生态保育区、自然带等形式，为筛选适宜圆明园的地被植物奠定基础。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以强化制度建设为核心，严格落实预算管理、收支管控与资产管理要求，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优化审批流程、规

范会计核算，确保财务工作合法合规。

修订并印发了《圆明园管理处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等财务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管理职责，优化了管理流程，对预算编制与审批、预算执行与调整、绩效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预算决策：管理处党组；预算日常管理机构：财务科；

预算执行机构：各科室部门。

财务科作为管理处预算管理的主责科室，负责牵头组织预算的编制、汇总、审批、调整、执行与控制、绩效考核等工作，并按照海淀区财政局的要求进行预算公开，各科室需积极配合，确保预算管理的有效执行。

预算管理业务控制流程：

- （1）财务科组织召开部门预算工作布置会；
- （2）各业务部门逐级上报次年度预算事项；
- （3）各物业部门次年度预算审核后报财务科；
- （4）财务科汇总审核部门预算，形成预算草案后报管理处；
- （5）预算草案经管理处党组审议后报财政局；
- （6）区财政局下达年度预算批复指标；
- （7）财务科将区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批复情况反馈给各部门；
- （8）各部分按照批复的预算开展业务。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对需进行预算执行申请的支出事项，各业务部门经办人提出预算执行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各业务部门履行执行

申请审批程序，在业务完成后，转入费用报销审批流程。

各部门借款申请或报销申请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审批完成后，出纳岗依据支付审核阶段已明确的借款申请或报销申请的资金来源和账户类型，办理具体的资金支付业务，严格按照最终批复的预算方案执行，不得超出预算或无预算支出，完毕后进行后续的会计核算工作，参照圆明园管理处财务管理制度中的会计核算相关规定执行。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二）资产管理

我单位总资产合计 15,526.6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小计 2,052.22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 2,052.02 万元，其他应收款 0.2 万元），非流动资产小计 13,474.43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 12,601.87 万元、在建工程 168.70 万元和无形资产 703.86 万元）。

我单位资产管理主要包括流动资金的管理和非流动资产的管理，流动资金由财务科根据海淀区财政局相关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统一管理，现金及账户均由出纳进行保管，现金及账户资金的使用均要经过授权审批，非流动资产由资产管理科和各资产使用部门，按照“统一登记，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具体管理职责如下：

1、资产使用部门

- (1) 负责及时上报固定资产需求。
- (2) 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使用及保管。
- (3) 负责配合资产管理科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和盘点等相关工作。

2、资产管理科

- (1) 负责固定资产的实物登记、资产清查工作。
- (2) 负责固定资产购置、领用和处置相关工作。
- (3) 负责全处固定资产的购置、调出及调入等卡片帐的登记，确保账实相符。
- (4) 负责办理固定资产报废的各种手续，负责固定资产的年度盘点等工作。

3、管理处主任、党组

负责审批固定资产购置、清查、处置等重大固定资产管理相关事宜。

(三) 绩效管理

本着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原则。拟实施项目应有明确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申报表应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拟实施项目进行预期的效益分析以及绩效可持续性分析。通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进行考核。

(四)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总额 / 支出预算数 × 100% = 0 /

$34,837.02 \times 100\% = 0.00\%$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 (决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 = (34,283.07 - 34,837.02) / 34,837.02 $\times$ 100% = -1.59%

五、总体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情况

根据圆明园管理处履职、管理、绩效情况的分析，部门整体评定 99.68 分，综合评定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主要包括一是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科学，编制预算时，对项目实际需求调研不足，绩效目标设定简单，笼统模糊。绩效指标细化不足，存在未设置质量指标，在数量指标、进度指标及成本指标设置上设置笼统。二是绩效评价流于形式评价指标体系不科学，未能充分结合单位业务特点和项目实际，无法真实反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难以作为后续预算安排的依据。

究其原因，一是思想重视程度不够，部分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存在“重资金争取、轻绩效管理”的观念，将工作重点放在争取更多财政资金上，忽视了资金使用效益的提升。这种错误观念导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缺乏足够的支持和推动。二是专业化水平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涉及财务、业务、统计等多领域知识，现有人员对绩效管理知识和方法掌握不足。

六、措施建议

1. 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

结合不同项目的特点，构建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指标设置上，不仅要关注资金使用的数量和进度，更要注重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增加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的指标权重，确保评价指标能够准确衡量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加强结果运用

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提高重视，加强培训

强化思想认识，加强绩效管理理念。加强培训，组织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法规与先进案例，帮助其认识预算绩效管理对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意义，扭转“重资金争取、轻绩效管理”的错误观念，增强单位整体的绩效管理意识。

七、附件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预算数（万元）	执行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资金总体	34,837.02	34,283.07	98.41%	20	19.68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基本支出	27,915.26	26,267.52	——				
	项目支出	6,921.76	8,015.55					
	其他	0.00	0.00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产出（30）	保证公园2023年再生水供应，完成河湖补水水量	5000000立方米	5000000立方米	10	10	产出数量： 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产出进度： 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产出成本： 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①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效果指标，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②若定量指标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水体保洁质量	优	优	10	10		
		水生态维护周期	1年	1年	5	5		
		湖面补水总成本	1100万元	1100万元	5	5		
	效果（30）	水体环境持续向好	优	优	10	10	经济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社会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环境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可	
		改善水环境，保证水质	优	优	10	10		

		游客满意度	95%	95%	5	5	持续性影响： 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 圆 明 园 历史 文化 及 爱 国 主 义 教 育 基 地 认 知 认 可 度 增 强	优	优	5	5		
三、预算管理情况（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预算管理情况（20）	财务管理（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优	优	1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优	优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 分，扣完为止。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优	优	1	1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4）	资产管理规范性	优	优	4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绩效管理（4）	绩效管理情况	优	优	4	4	绩效管理情况: 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结转结余率（4）	3.40%		0.00%	4	4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经相关部门预算主管科室同意，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部 门 预 决 算 差 异 率 (4)	——	-1.59%	4	4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 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 算的约束力。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 30%的，每高出 10% (含)，扣 0.4 分，扣完为止。(说明： (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经 相关预算主管科室同意，可作为例外情况 酌情考虑。))
合计				100	99.68		